

#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张荣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荣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荣芳，女，湖北京山人，1963 年 5 月出生，现任教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博士；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第一届专家咨询委员，中国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专家，长期从事社会法学、经济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底），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通

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19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出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1	1	0	1	1	0	0	否

在本人任职期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底），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投出了赞成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底），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	备注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对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债权及三个生物质项目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四、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指导下，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质询及现场核

查等方式，参与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凯迪生态尚未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相关情况的报告》。

2、2020 年 3 月 27 日，参加凯迪生态聘请会计事务所会议电话会议。

3、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凯迪生态审计委员会会议确定年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4、2020 年 4 月 9 日，参加凯迪生态财务总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前沟通会。

5、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出《关于凯迪生态信息披露等关注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年报审计工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

6、2020 年 5 月 27 日，参加凯迪生态年报与希格玛沟通会议，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整改。

7、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发出 2019 年业绩更正事项信息披露、财务人员配置和能力提升、完善内控的建议。

8、2020 年 5 月 31 日参加凯迪生态经营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会议。

9、2020 年 6 月 4 日参加凯迪生态经营层、希格玛事务所讨论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10、2020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7 日与经营层、希格玛事务所讨论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11、2020 年 6 月 11 日向公司发出及时更正 2019 年业绩更正信息披露的意见电子邮件。

12、2020 年 6 月 16 日，参加凯迪生态三位独立董事专门要

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沟通会。并向公司提交《关于建议召开年报相关事宜沟通会议的报告》。

13、2020年6月21日，与审计师沟通2019年报事宜。

14、2020年6月23日，参加公司部分董高监向有关部门汇报2019年报事宜会议。

15、2020年6月24日，全天参加凯迪生态2019年报讨论会；2020年6月25日参加凯迪生态年报会议，并讨论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16、2020年6月30日、7月2日、7月3日，参加相关部分召开的凯迪生态2019年报工作会议

17、2020年7月12日，参加凯迪生态视频会议，讨论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会议。

18、2020年7月16日，参加相关部分召开的凯迪生态2019年报会议。

19、2020年7月29日，参加公司部分董高监向有关部门汇报2019年报事宜会议。

20、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17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1日、9月22日，参加凯迪生态2019年报工作会议。

21、2020年9月23日，参加公司部分董高监向有关部门汇报2019年报事宜会议。

##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底），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

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2019年，本人任职期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底))曾向公司发出关注函，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9年12月1日	关于凯迪生态信息披露及相关问题的关注函
2	2019年12月10日	关于凯迪生态年报审计等事项的关注函
3	2019年12月22日	关于凯迪生态问题分析与建议
4	2019年12月24日	呈报给湖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关于凯迪生态尚未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2019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底），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一如既往谨慎、

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芳

2020年9月29日

9